

附件 2:

考生面试须知

面试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面试地点：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04 号金龙大厦一层

一、入围面试汕头市龙湖区司法局公开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临聘人员的考生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40 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件）和笔试准考证、“粤康码”绿码到指定面试地点报到面试。

二、考生未能在面试当天上午 9:40 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三、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参考资料进入考场；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等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对违规携带或使用上述设备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四、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五、考生报到后，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序号，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

六、面试开始，考生按抽签顺序在工作人员引导下逐一进入面试室，考生需把握面试时长，不得延时作答。

七、面试时间 10 分钟，共 2 道题。面试语言以普通话为主。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向评委泄露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及其他社会关系等信息），考生不得向评委询问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违规者取消考试资格。

八、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如需要上厕所等紧急事项需要离开

候考室，必须征得现场工作人员同意，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陪同。

九、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十、面试结束后，考生带齐随身物品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十一、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严肃处理。

十二、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从报考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如果末位总成绩有若干人分数相同，则取笔试分数高者。面试成绩、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珠海招聘网站公开公布。